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860333323

电话：15860333323

邮编：362341

邮编：362341

地址：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工业区

地址：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4.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6 年 8 月 16 日，排污证编号：913505836740088505001R。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南环评[2021]表 151 号）（附件 1）。</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并按照现行标准更新，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检测指标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噪声(夜间无生产)	2 类 3 类 4 类	60 65 70	dB (A)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作作物标准，用于农田灌溉（农田灌溉协议书详见附件 5），不外排。《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摘录）详见表 1-2。					
	表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摘录）					
	级别	pH	COD	BOD₅	SS	NH₃-N
	旱作作物标准	6-9	200mg/L	100mg/L	100mg/L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工业区，主要从事花岗岩石板加工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未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占地面积为 17796m²，建筑面积 12296m²。项目于 2009 年 5 月编制《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5 万平方米，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南环 482），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批复编号：南环验[2009]610），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取得福建省排污许可证。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151 号）。项目总规模设计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60 人，均不住厂，不设食堂。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工业区，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4'11.28342"，北纬 24°47'1.84988"。项目东侧隔国道 324 为广泰祥石业和宏大石业，南侧为天阔石业，西侧隔小路为他人厂房和居住区，北侧为仁达石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大切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2	切边机	19 台	19 台	与环评一致
3	手磨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磨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倒角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6	仿形机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7	磨边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0m ² ，内部分为大切区，切边区，异形区，磨光区等	1F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0m ² ，内部分为大切区，切边区，异形区，磨光区等	不变
二	辅助工程			
1	办公宿舍楼	位于厂房内东部，占地面积约 296m ²	位于厂房内东部，占地面积约 296m ²	不变
三	储运工程			
1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不变
2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5500m ² ，露天堆放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5500m ² ，露天堆放	不变
四	公用工程			
1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2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不变
五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2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2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	废气治理措施	各工序采用水喷淋作业、车间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各工序采用水喷淋作业、车间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不变
3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不变
4	固废治理措施	边角料外售裕宏边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建通盛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清运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边角料外售裕宏边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建通盛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清运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不变

续表二

5、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经核实，实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项目不改变机台数量，不改变产品，不改变污染物和不新增污染源，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类型	物料名称	环评预计耗量		8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耗量	8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原辅材料消耗	荒料石	2600m ³ /a	8.67m ³ /a	7.80	7.81
能(资)源消耗	水	8900t/a	29.67t/d	26.7t/d	26.8t/d
	电	100万kwh/a	0.33万kwh/d	0.29kwh/d	0.30kwh/d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项目生产总用水量约为 7.2 万 m³/a，总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6.48 万 m³/a，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200m³/a，污泥产生量为 583t/a，污泥含水率约为 70%，污泥带走水量为 408t/a（1.36m³/d）。

项目聘用职工 6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生活用水量为 2.7m³/d(81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4m³/d(7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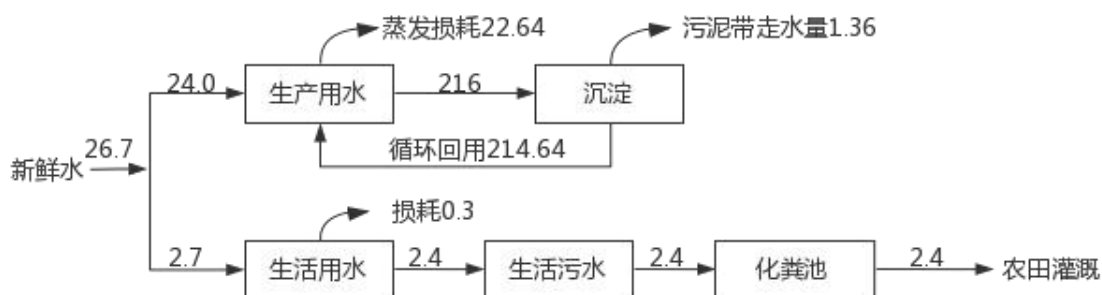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m³/d)

续表二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石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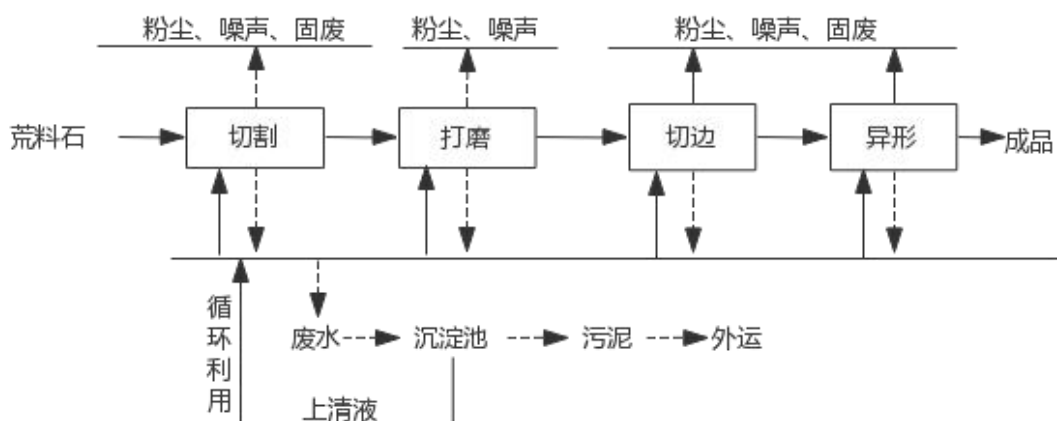


图 2-2 石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将外购的花岗岩荒料石采用大切机切割成毛板，采用手磨机、自动磨机将毛板打磨成光板，然后经切边机切边，再经倒角机和仿形机异形后即成成品。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扬尘；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废水

项目在切割、打磨等生产工序产生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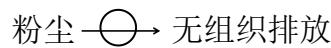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用于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	切割、打磨等工序	SS	循环利用	沉淀池	不外排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项目在切割、磨光、切边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仅有少量扬尘呈无组织排放。



注:○：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红外线切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隔音等降噪，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3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续表三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生活垃圾。项目切割会产生石材边角料，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产生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通盛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切割等工序	一般固废	338	338	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2	沉淀污泥	沉淀池压滤		388.8	388.8	由福建省通盛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0	9.0	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沉淀池，循环设施	10
废气	粉尘	粉尘处理设备	3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3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筒、环卫处清运	2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4
合计		/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工业区项下辽 61 号（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符合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工业区下辽 61 号（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占地面积 177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296 平方米，新增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为原址扩建，扩建后，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农田灌

续表四

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质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其证书编号为 1813120504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FA2085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声校准器	35 dB (A)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1A	QP53	校准	2020.11.16-2021.11.15
孔口流量校准器（中流量）	ZR-5040型	QP64	校准	2020.12.06-2021.12.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P110	校准	2020.10.09-2021.10.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P115	校准	2020.11.14-2021.11.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P148	校准	2020.09.17-2021.09.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P149	校准	2020.09.17-2021.09.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P150	校准	2020.09.17-2021.09.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FA2085	QP11	检定	2021.05.08-2022.05.0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0A	QP24	检定	2021.08.11-2022.08.10

3、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续表五

表 5-3 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书号
1	黄森乐	采样员	废气采样、噪声监测	PF026
2	陶庆花	采样员	废气采样、噪声监测	PF021
3	郑志强	实验员	废气检测	PF007
4	尤燕妹	实验员	报告编制	PF025
5	洪俊坚	实验室主管	报告审核	PF013
6	陈雪霜	技术负责人	报告批准	PF01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 (3)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 (4)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 (5)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 (6) 在测试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校准相对误差均小于 5%。

表 5-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核查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自编号	校准用仪器设备编号/标准物质编号	设定(标准)值 L/min	实测值(读数) L/min	相对误差绝对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1年8月2日	流量	QP115	QP64	100.0	100.2	0.2	符合
	流量	QP148	QP64	100.0	100.2	0.2	符合
	流量	QP149	QP64	100.0	100.1	0.1	符合
	流量	QP150	QP64	100.0	100.1	0.1	符合
2021年8月3日	流量	QP115	QP64	100.0	100.1	0.1	符合
	流量	QP148	QP64	100.0	100.1	0.1	符合
	流量	QP149	QP64	100.0	100.2	0.2	符合
	流量	QP150	QP64	100.0	100.3	0.3	符合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前后校准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检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5-4，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4 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年8月2日	阴	28.9-33.2	99.47-99.57	0.8-1.1	东北
2021年8月3日	阴	27.7-32.4	99.67-99.80	1.0-1.2	北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汇总表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评价结果
2021年8月2日	93.8	93.8	0.0	<0.5	符合
	93.8	93.8	0.0	<0.5	符合
	93.8	93.8	0.0	<0.5	符合
2021年8月3日	93.8	93.8	0.0	<0.5	符合
	93.8	93.8	0.0	<0.5	符合
	93.8	93.8	0.0	<0.5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d	2d
	监控点位 2#			
	监控点位 3#			
	监控点位 4#			

2、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南侧 S1	噪声	1 次/昼间	2d
厂界东北侧 S2			
厂界西南侧 S3			
厂界西北侧 S4			
敏感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公司的生产统计，在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2日、3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项目验收范围的90%、90%。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7-1。验收监测间生产工况见附件4。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验收设计的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量	工况
8月2日	日产花岗岩板材 333.3 平方米	日产花岗岩板材 300 平方米	90%
8月3日	日产花岗岩板材 333.3 平方米	日产花岗岩板材 300 平方米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2021.08.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监控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0.416	0.383	0.350	0.416
2#监控点位		mg/m ³	0.433	0.400	0.466	0.450	0.466
3#监控点位		mg/m ³	0.517	0.600	0.550	0.533	0.600
4#监控点位		mg/m ³	0.617	0.583	0.567	0.600	0.617

表 7-3 2021.08.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监控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0	0.383	0.367	0.350	0.383
2#监控点位		mg/m ³	0.416	0.400	0.450	0.383	0.450
3#监控点位		mg/m ³	0.567	0.517	0.500	0.467	0.567
4#监控点位		mg/m ³	0.533	0.550	0.583	0.517	0.583

续表七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和表 7-5。

表 7-4 2021.08.0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 [dB (A)]
厂界东南侧 S1	交通噪声	09:21-09:31	67.3
厂界东北侧 S2	交通噪声	09:35-09:45	67.6
厂界西南侧 S3	机械噪声	09:52-10:02	63.3
厂界西北侧 S4	机械噪声	10:06-10:16	62.9
敏感点 S5	环境噪声	10:21-10:31	57.0

表 7-5 2021.08.0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 [dB (A)]
厂界东南侧 S1	交通噪声	09:45-09:55	67.9
厂界东北侧 S2	交通噪声	09:59-10:09	67.8
厂界西南侧 S3	机械噪声	10:15-10:25	62.7
厂界西北侧 S4	机械噪声	10:29-10:39	63.3
敏感点 S5	环境噪声	10:43-10:53	57.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经委托泉州市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2日、3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90%。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废气

经现场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17\text{mg}/\text{m}^3$ 、 $0.5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西侧70m为许林村，在防护距离内监测其敏感点噪声，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57.0\sim 57.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未生产，夜间噪声未监测。因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项目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62.7\sim 63.3\text{dB}(\text{A})$ 。厂界东南侧、东北侧靠近G32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测点的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67.3\sim 67.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通盛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花岗岩石材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花岗岩石材 1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1]表 1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67400885001R		
	验收单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6740088505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0t/a		0t/a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726.8t/a		0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农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p>	<p>已落实</p>
<p>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p>	<p>2、项目在切割、磨光、切边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少量扬尘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3、项目正常运营时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靠近国道一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侧 70m 处为许林村，其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续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通盛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p>	<p>已落实</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增产花岗岩板材5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1〕表151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年增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工业区顶下过 61 号（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占地面积 177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296 平方米，新增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为原址扩建，扩建后，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农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

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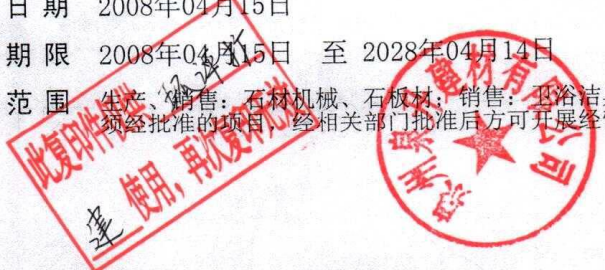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6740088505

名称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李志诚
注册资本 肆仟零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15日 至 2028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石材机械、石板材; 销售: 卫浴洁具。(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8131205042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73002 号

项 目 名 称: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312050425

名称：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6号9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425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9日

有效日期：2023年1月2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362300
电话：0595-26560616
Email: 570062664@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073002

第 1 页 共 3 页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工业区
受检单位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工业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8.02-2021.08.03	样品数量	32
接收日期	2021.08.02-2021.08.03	检测日期	2021.08.03-2021.08.04
项目类别及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说明	/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FA2085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声校准器	35dB (A)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0595-26560616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073002

第 2 页 共 3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1 2021.08.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监控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0.416	0.383	0.350	0.416
2#监控点位		mg/m ³	0.433	0.400	0.466	0.450	0.466
3#监控点位		mg/m ³	0.517	0.600	0.550	0.533	0.600
4#监控点位		mg/m ³	0.617	0.583	0.567	0.600	0.617

表 2 2021.08.0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 [dB (A)]
厂界东南侧 S1	交通噪声	09:01-09:21	67.3
厂界东北侧 S2	交通噪声	09:25-09:45	67.6
厂界西南侧 S3	机械噪声	09:52-10:02	63.3
厂界西北侧 S4	机械噪声	10:06-10:16	62.9
敏感点 S5	环境噪声	10:21-10:31	57.0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0595-26560616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073002

第3页 共3页

表3 2021.08.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监控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0	0.383	0.367	0.350	0.383
2#监控点位		mg/m ³	0.416	0.400	0.450	0.383	0.450
3#监控点位		mg/m ³	0.567	0.517	0.500	0.467	0.567
4#监控点位		mg/m ³	0.533	0.550	0.583	0.517	0.583

表4 2021.08.0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 [dB (A)]
厂界东南侧 S1	交通噪声	09:23-09:43	67.9
厂界东北侧 S2	交通噪声	09:47-10:07	67.8
厂界西南侧 S3	机械噪声	10:15-10:25	62.7
厂界西北侧 S4	机械噪声	10:29-10:39	63.3
敏感点 S5	环境噪声	10:43-10:53	57.4

结 束

编制人: 龙德峰

审核人: 皮文超

批准人: 李雪梅

批准日期: 2021.8.11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6号9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0595-26560616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附件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6号9层
邮编：362300 电话：0595-26560616 传真：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附件 2：现场采样照片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6号9层

邮编：362300


电话：0595-26560616

传真：0595-2656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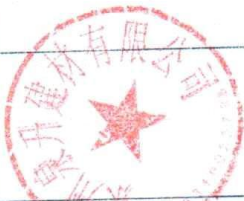
Email: 29382829@qq.com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8.2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花岗岩石材：300平方米
设计产品、日产量	花岗岩石材：333.3平方米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90%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 数/日	8
委托方（签字/盖章）	 李永成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8.3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花岗岩板材300平方米
设计产品、日产量	花岗岩板材333.3平方米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90%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 数/日	8
委托方(签字/盖章)	 李品斌

附件 5—农灌协议

农田灌溉协议

甲方：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李光册

为响应政策，保护环境，提倡资源循环利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厂区内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免费提供给乙方，用于乙方所种植的农作物的农田灌溉所需；
- 2、乙方定期安排车辆运走生活污水，费用自行承担；
- 3、乙方必须确保常年种植农作物，并优先使用甲方的生活污水；
-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章和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制度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5、未尽事宜，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 6、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终止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李光册

2020年3月6日

2020年3月6日

附件 6—边角料回收协议

回收碎石，边角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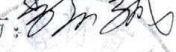
甲方：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所生产后的石渣、碎石、边角料，废料由乙方负责运输到乙方公司进行绞石籽的制造。

现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双方商定如下：

- 一、 甲方提供石渣、碎石、边角料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环保部分的相关规定进行石渣、碎石、边角料的运输、存放及制造。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提供石渣、碎石、边角料的义务。
- 二、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
- 三、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四、 此协议经签字起生效，合同期五年。

甲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年9月2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年9月2日



回收石粉协议

甲方：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通盛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所生产排放的石粉，废渣由乙方负责运输到乙方公司进行新型墙材的制造。

现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双方商定如下：

一、甲方提供石粉、废渣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环保部分的相关规定进行石粉的运输、存放及制造。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提供石粉、废渣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

三、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此协议经签字起生效，合同期五年。

甲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年9月1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年9月1日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5836740088505001R

单位名称：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志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工业区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6740088505

有效期限：自2021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1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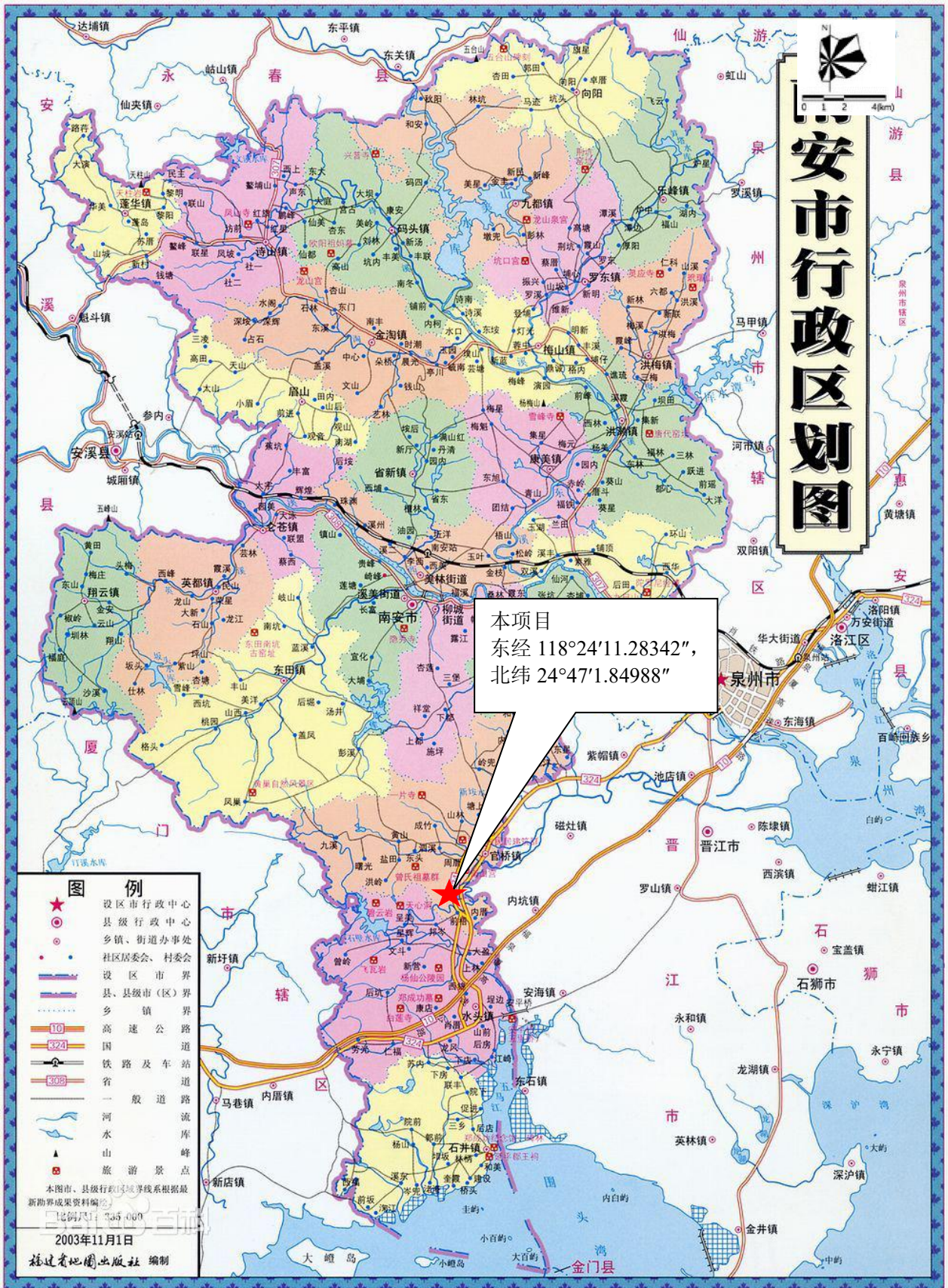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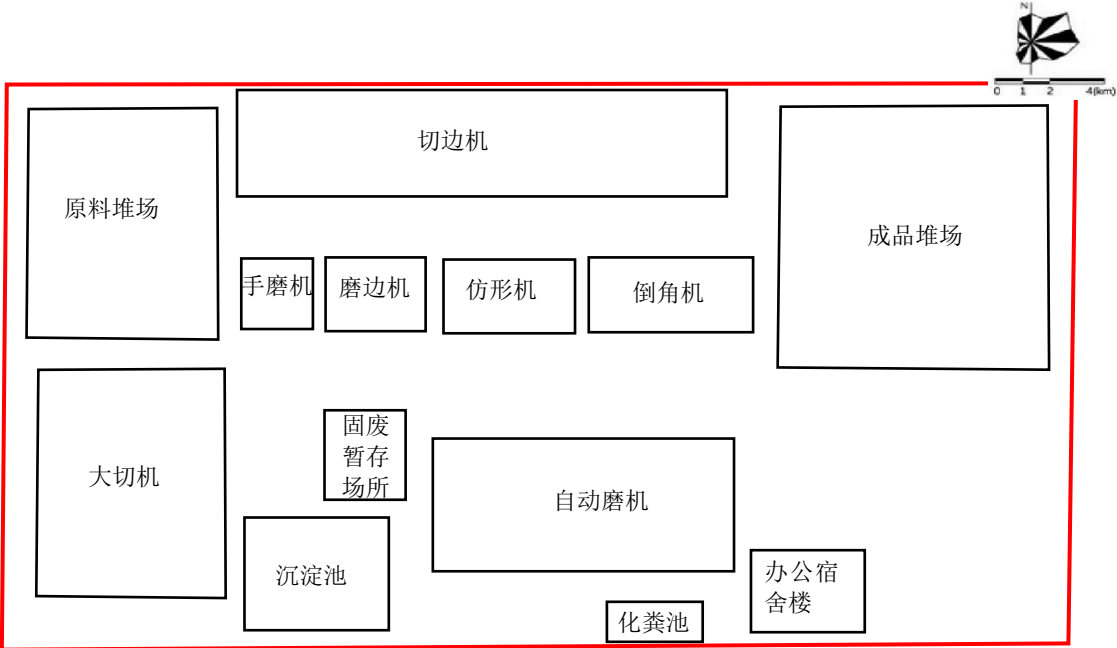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公司门口



沉淀池



粉尘处理设备



沉淀污泥与石材边角料堆放场



项目北侧仁达大理石



项目东侧广泰祥岗石



项目东侧宏大石业



项目南侧天阔大理石



项目西侧他人厂房及居住区